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因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拖欠本公司货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等材料。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和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因环球智达拖欠货款分别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等材料。2019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青岛设计谷案的立案通知书。

二、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环球智达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按照订单向其提供产品、并由其支付相应货款。协议签订之后，本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其提供了产品，并向其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协议约定，

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但自 2016 年 10 月起，环球智达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本公司 81,266,438.34 元货款。2018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1 月 7 日，青岛设计谷与环球智达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青岛设计谷按照采购订单向其提供 CAN 超能电视等产品，由其按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协议签订之后，青岛设计谷按照《采购订单》约定向其提供了产品，并向其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协议及《采购订单》约定，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向青岛设计谷交付 3 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但环球智达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 33,432,806 元货款。2018 年 11 月 22 日，青岛设计谷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1 月 7 日，江苏设计谷与环球智达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江苏设计谷按照采购订单向其提供 CAN 超能电视，由其支付相应货款。协议签订之后，江苏设计谷按照《采购订单》向其提供了价值 3,401,208 元的产品，并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采购订单》约定，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向江苏设计谷交付 3 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但环球智达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江苏设计谷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截止起诉之日，仍拖

欠货款 3,401,208 元。2018 年 11 月 22 日，江苏设计谷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诉环球智达部分，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环球智达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支付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其后每月 28 日前支付货款 1,000 万元，直至支付完毕为止。

青岛设计谷诉环球智达部分受理后，本公司诉环球智达案环球智达拖欠我方货款合计 114,699,244.34 元。截至目前，青岛设计谷和江苏设计谷诉环球智达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920199.27 元；判令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清偿之日止，共计 38477.9 元；判令支付律师费 40000 元。	2018 年 4 月	一审，待判决
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反诉人赔偿经济损失 3001194.93 元（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判令被反诉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900358.48 元；以上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3901553.41 元；本诉、反诉诉讼费用均由被反诉人承担；判令支付律师费暂计 80000 元。	2018 年 4 月	一审，待判决
3	重庆起重机	广州毅昌科	买卖	确认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2018 年 3 月	一审，已判决。

	有限责任公 司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合 同 纠 纷	年 8 月 24 日发出的《联络函》不发生解 除合同效力；要求给付货款 151200 元；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重庆起重机有限 责任公司提起上 诉，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已受 理。
4	广州毅昌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重庆起重机 有限责任公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请求判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签订的 《固定资产采购》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解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退还反 诉人 64800 元；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 诉人违约金人民币 162000 元；请求判令 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 支出的律师费人民 30000 元；本案诉讼 费由反诉人承担。	2018 年 3 月	一审，已判决。 重庆起重机有限 责任公司提起上 诉，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已受 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已进入受理程序，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毅昌股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毅昌股份：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